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建设工业集团（云南）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(KunMing)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“融城优郡”B5 幢 3、4 层
电话（传真）：0871-63172192 邮编：650032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建设工业集团（云南）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建设工业集团（云南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刘革、田浩林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议，并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《建设工业集团（云南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：3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20 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鲜志刚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7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810,402,147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4483%。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806,370,147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0579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

股东共 37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,032,000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03%；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7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,096,486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65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5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〈薪酬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五项议案，并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述职。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建设工业集团（云南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伍志旭

经办律师：刘革

田浩林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